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柯瑞迪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柯瑞迪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柯瑞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柯瑞迪提供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薛俊东、何彦峰、谢春璞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